

乐昌市长来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整治提升项目（一期）施工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乐昌市长来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整治提升项目（一期）施工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书，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1、问：招标文件第 18 页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第 20 页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根据补充公告相关附件显示本项目已采用 2024 版规范，是否需要对相关描述进行修改？以哪个为准？请明确。

答：需要对相关描述修改，以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为准。

2、问：招标文件第 58 页投标文件格式一封面是否需要增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日期等落款？请明确。

答：需要增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日期等落款。

3、问：补充公告中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写的是安全生产措施费，在招标文件第 59 页格式二投标函的描述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哪个描述为准？投标函的描述是否需要修正？

答：新清单计价规范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了文明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的体现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中一部分，不存在冲突情况。

